

亚洲法治通讯

Rule of Law in Asia E-Newsletter

2

第一卷第二期 2007年9月号
Vol. 1 No.2, SEPTEMBER 2007

编 首 语

各位朋友，首先要向大家致歉，由于一些技术问题，亚洲法治电子通讯第二期延至今天才跟大家见面，尤其除了联合国新闻一栏外，各专题文章的内容都没有很强的时效限制，应该不致影响大家阅读的趣味。目前我们正尽量追补因本期延误而错失的时间，预计中此后一期仍有需要顺延出版日，但我们期望在零八年一月中以后可以恢复原有进程。不便之处，敬请原谅。

至于这一期的通讯，我们共收集了八篇关于亚洲各国法治改革、人权状况的报道文章或专题特写。其中占主要篇幅的是一组特稿：“农村司法、法律援助与法治”。当中三篇报告分别介绍中国、印度和菲律宾三地非政府组织在农村落实的法律援助项目，希望让读者得以从中检视三地司法公正正在农村基层呈现的问题、贯彻改革的形式和发展需要的异同。中国的农村司法改革工作大部份仍在实验阶段，印、菲两国的多年经验也许可以予我们提供一些参考。

本期的重点文章之一是伊藤和子的《司法改革前沿综述》。伊藤律师本着多年的参与经验，除详细而系统地分析日本刑事改革的背景并发展方向外，更阐述有关制度在未来一年的多项变动，我们在上一期电子通讯中曾经概括点出日本刑法制度的种种流弊，伊藤女士的文章刚好就是一篇不容错过的延伸阅读。

其它专题文章还包括斯里兰卡及移民劳工权益保障的问题；由诺华制药在印度的诉讼延伸出来关于部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知识产权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在全球化下的企业责任等的讨论；对巴基斯坦人权及政治现状的综述；等等。

本期“人权教育”栏下刊发的文章是北京大学法学院白桂梅教授所撰《浅谈中国高校的人权教育》。该文提纲挈领地介绍了人权教育在当代中国的重要性和有关发展的目标，并与我们分享了北大法学院近十年来在有关方面的工作经验和看法。与此相应，本期“书评”栏目介绍的是《人权教育手册》。此外，同上期一样，本期也有来自联合国的新闻和对联合国有关文件的介绍。

正如在第一期的发刊词中所言，亚洲法治电子通讯的最终目的在于“使到更多人关注法治建设的问题，参与讨论及提出改革的意见”，很希望我们在这一期提出的各项讨论，确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为当前法治改革的讨论和实践带来更丰富的素材。

我们恳切盼望得到各位的回馈，烦请将任何对文章的回应或讨论，以及对通讯的编辑方向、采稿内容或版面设计等各项意见和建议，电邮至本编辑部 editor@ruleoflawasia.net 收，不胜感谢。 

= 本期特稿 FEATURES =

农村司法正义 Rural Justice

3p



中国农村基层法律援助
与农村法治发展 3p



印度农村司法公正 6p



菲律宾乡间的发展性法律援助
和替代性法律团体 8p

= 专题 FOCUS =

日本刑事司法改革前沿综述

11p

从莉桑娜案看中东移徙劳工的景况

13p

印度最高法院对诺华案作出裁决

16p

评论：巴基斯坦庆祝独立、民族主义与伊斯兰

19p

= 人权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浅谈中国高校的人权教育

21p

= 新闻摘要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

24p

= 联合国文件 UN DOCUMENTS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6p

《残疾人权利公约》

27p

= 新书评介 BOOK REVIEW =

伸权固本，人和邦安 — 略评《人权教育手册》及“民权译丛”

28p



中国农村基层法律援助与农村法治发展

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农村基层司法”项目组

中部某省 T 县农民熊某在为县路桥公司做筑路工作时，摔断了腿骨，要求公司给予赔偿，公司拒绝。经村委会调解无效，找到乡政府，在乡党委副书记调解下，县路桥公司同意给他补偿 2000 元，并告诉他如果不接受这 2000 元，以后即使打官司连这 2000 元钱也要不到了。熊某不满意调解结果，找到县政府，但是县政府只是打电话要乡政府解决，之后熊某又找到省政府信访办公室，省信访办要求县政府解决，熊某在寻求政府帮助无果的情况下，在乡上请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代理，在乡法庭起诉。帮他代理的法律工作者收了他 400 元钱，但并没有帮他讲话，他又重新请另一个镇的法律工作者作代理开庭两次，还没有判决。熊某先在乡医疗所接受手术，但据他讲做手术时由于操作失误，目前腿部僵直，后来又去邻县医院做治疗，打官司和医疗费用已经花了 2 万多元。家中 3 个孩子，大女儿读初二时因为父亲的工伤而辍学，二女儿目前读初一，儿子读小学 5 年级。

这是我们走访农村时碰到的许多案例中的一个。像所有的案件一样，这个案件折射出中国农村基层司法的现状：第一，一些农民在村委会不能解决问题时还是首先想到找政府寻求帮助，而没有认识到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第二，农民不知道法律援助，没有第一时间、甚至一直没有想到去乡法律援助工作站或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第三，农民由于没有法律知识，即使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结果也极大地受制于外部环境，比如法律工作者的态度和能力。换言之，这

个案件反映出目前中国农民维权过程中存在的两个严重问题：一方面，他们没有认识到首先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法律纠纷；另一方面，农民不具备法律知识，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民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双重匮乏导致了农民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

中国大陆只有少数法学院设有法律援助项目，其它社会组织，如工会、妇联、残联等，也有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但在中国的语境下，谈到法律援助，主要还是政府法律援助机构所提供的。所谓法律援助，就是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组织、指导和统一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工作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帮助，以保障实现其合法权益，完善国家司法公正机制，健全人权及社会保障机制的一项法律制度。简言之，法律援助是政府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制度。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



项目组同学在村民中调查

自 1994 年中国司法部首次公开提出建立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设想, 1996 年司法部批准成立法律援助中心筹备组, 同年 3 月《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和 5 月《律师法》第 41 条的规定确认了法律援助制度, 再到 2003 年 7 月《法律援助条例》的通过, 各地法律援助组织的建立,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办理了大量的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观念方始进入公众视野。这一制度不仅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 而且在完善司法机制、推动司法公正、促进社会保障方面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项目组同学与村民在一起

从宏观上来看, 中国农村法律援助工作成绩斐然, 效果显着, 但是从微观的角度对农村法律援助工作进行分析, 便不难发现, 农村法律援助仍然存在许多不足, 而且在实践过程中许多操作上的不成熟做法扩大了此种不足。最主要的问题是在实际运作中, 农民获得政府法律援助还有不少阻碍。

第一, 由于宣传不到位, 部分农民不知道有法律援助, 也不知道申请法律援助的标准。我们发现, 对于法律援助宣传方式单一, 成效甚微。我们注意到宣传法律援助多是采取宣传单或宣传小册子的发放等方式来进行, 但宣传印制的小传单、小册子似乎并没有全部到达村民手中。此外与此相联系的还有一个问题是用于宣传资金不足, 宣传人手不够。法律援助的拨款不仅要负担办案经费, 同时还用于法律援助宣传。宣传法律援助, 除开宣传单或手册的印制费用不算, 光是请人员进行专门发放与附带讲解就需要相当大的花销。因为在一个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往往只有一到两个人, 进行逐一发放确实是很困难的。

农民如果不知道法律援助制度的存在, 往往会错失维权的最佳时机, 导致自身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现阶段在法律援助工作中, 重点的援助对象是外来务工人员 (即农民工)。农民工的工作环境相当艰苦, 安全系数低, 事故发生率高。而且这些农民工家庭经济条件差, 一般无力承担巨额的医疗费用。由于无法负担高额的律师费, 又缺乏对法律援助的了解, 面对巨额的医疗费用时, 急需医疗的受害者往往草草与雇主达成协议而丧失自身重大利益。待事后等

病情好转再去寻求司法途径帮助

解决问题时, 往往为时已晚。

根据中国《民法通则》以及《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诉讼时效期为一年”,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之内, 向统筹地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提出申请的, 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从上面的法条所规定的时效期间我们发现, 时效问题对于普通村民来说相当复杂, 若没有专业指导他们往往会错失维权良机, 调查中我们发现许多受害人在寻求司法途径的帮助时往往已经超过时效。这直接导致工伤认定的困难和赔偿标准的难以确定。但是如果一开始受害人就能够寻求法律援助, 接受专业的法律指导, 情况将完全不同。

第二，法律援助的标准设立对于农民申请法律援助有一定障碍。《法律援助条例》只是作出了概括性规定，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上述中部某省《法律援助办法》则规定，经济困难的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二者均规定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具体执行中，该省 S 市《法律援助实施细则》对农村经济困难作出了界定，是指农村贫困人员，包括农村特困救助对象、农村特困优抚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D 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规定，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由此，符合城市低保标准的城市居民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而对农民没有明确地规定，按照当地低保标准对农民来说法律援助的门槛过高。在 M 市一位律师向我们介绍说，该市对农民申请法律援助的标准是农民家中物品不能超过 1000 元，他说：“这一标准是十分苛刻的，因为当地农民居住的一般是砖房，砖的总价值都会超过 1000 元。”

第三，政府法律援助的经费和人员都存在一定的问題。近年来，政府法律援助拨款已逐年增加，我们在乡镇一级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看到的情况仍然是经费异常短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入不敷出，有时文印费、差旅费都要法援工作者自己支付。而且由于经费的不足，而导致法援工作者“有心无力”的现象频频发生。有限的法律援助经费已成为制约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瓶颈。

经费不足也导致法援工作人员的不足和流失。部分留守坚持的法援工作人员素质也差强人意。大部分人员没有接受过法律专业的高等教育，而是自学的法律知识，因此所具备的法律知识并不系统，在法庭上的辩论技巧比起真正的律师还有欠缺，而且其知识更新困难，调研了解到一些法援工作人员对上网等现代信息技术还不掌

握，对法律法规的修订难以了解。也正是由于其水平或素质的原因，他们对于那些案情较复杂的，支持证据难搜寻的，案发时间较久远的案件，一般都会采取放弃的态度。

如果罗列中国农村基层法律援助的问题，恐怕还有很多。这些问题，作为“农业、农村、农



项目组同学在乡村校舍中进行普法宣传

民”这三农问题的组成部分，在时下的中国社会正日益凸显出来。正如温铁军先生所说：“中国的根本问题在于农业，在于农村；中国的落后，中国的革命，乃至中国的未来都在于此。近代以来的一切事件、运动都源于中国的农村问题。”面对这些问题，我们有一些思考，也有一些呼吁和尝试，比如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的知晓率，比如明确法律援助的标准，使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民可以享受到法律援助提供的服务，比如加大农村法律援助的资金投放力度，又比如建立农村地区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和法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这些问题也许不能马上得到解决，因为这些措施和机制不是一蹴而就的，但这种信念和追求不能被放弃，要从程序平等、机会平等上解决农民“请不起律师，打不起官司”的问题，让他们能够感受到社会和政府的关怀，分享社会进步的成果，实现合法权益，保障人格尊严，使法律援助、民主法治这些理念深入人心，从而推动中国整个法治的健全。■

印度民间机构在发展农村法律援助的经验

 Stanny Jebamalai



“法律援助及人权中心”（LAHRC）是印度一个由沙谛（Shati）慈善基金资助的民间法律援助机构。自 1991 年起，法律援助及人权中心积极向印度的原住民部落提供法律服务，尤其是古扎拉（Gujarat）邦的原住民部落。中心致力于利用法律空间以促进原住民部落的公民及民主权利，维护人权法治，发展原住民部落地方组织，并培养其自主自足的能力。

印度约有 573 个原住民部落，传统上都是非印度教徒，占印度全部人口的百分之八点五。在古扎拉邦，他们占人口百分之十五，大部分住在农村，生活艰苦，识字率低。他们生活的地方是山区，被森林及河流环绕，但是因为水土流失及不稳定的季风影响，土地日渐变得不适宜耕种，还在耕种的土地只有百分之十。古扎拉邦之苏拉（Surat）地区建筑了两条堤坝，使到很多原住民离开家园，失去原有的土地及房屋。在发展的名义之下，发生很多原住民被逼流徙的事件，破坏了原住民的生存空间、文化及身份，加剧移民、失业及不安全等问题。既得利益集团联同政府部门迫使原住民放弃自己的土地，并利用现行一些法律剥夺原住民的权利，例如，政府利用森林法将原住民逐出他们传统的居住地。



知识是力量，而法律知识能给予更多的力量。由于法律程序复杂费时及费用高昂，一般人很少利用司法途径寻求公正。其它原因还有腐败问题，法院离原住民的居所太远，缺乏交通设施，缺乏法律知识/信息，对法官、法庭人员以至警察的恐惧，很少原住民受过法律训练，加上贫穷，这些因素都在阻碍原住民使用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法律援助及人权中心”透过以下工作帮助原住民部落：

（一）在农村推行法律及社会意识教育，印度宪法明文保障公民享有公民及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中心从法律及社会角度与村民讨论切身的问题，并向他们介绍印度宪法赋予的权利，从而建立他们表达意见及面对政府官员的信心。

（二）培养非专业法律工作者为原住民提供法律服务，中心培养前线人员及村民组织的领袖成为非专业法律工作者。选择条件是他们对接服务的社群有承担及归属感，至少有中学教育程度。培训为期 9 个月，教授他们法律知识，培养他们的价值观，参与实习。培训完

毕后，他们有能力向村民讲解法律及跟警察以至政府官员面谈。非专业法律工作者的优势是得到村民的接纳及信任。中心已培养超过 450 个非专业法律工作者，并开始为其它古扎拉邦的非政府组织培训非专业法律工作者。



（三）由非专业法律工作者向原住民提供法律援助及咨询服务，帮助他们处理法律纠纷。这些服务可为原住民节省大量金钱及时间，防止原住民受到警察以至律师的剥削。处理法律纠纷时，非专业法律工作者会协助双方友善地解决问题，以维护社群的团结。在中心提供服务的地方，村民对当地政府的信心有所增加，因为中心在当地提倡善治，现在甚至一些政府机构及警察也转介个案给中心。

（四）培养非专业法律工作者成为律师，为原住民在法庭进行诉讼。中心支持一些非专业法律工作者修读法律学位，现在有 35 位成为律师，其中 19 位是妇女。这些为原住民服务的律师收费合理，因而迫使其它律师降低收费。同时，由于他们以尊重的态度对待原住民，使到法律专业逐渐对原住民显示一种较正面的态度。他们也获得原住民社群的信任，一些律师积极参与保护原住民的森林土地权及相关权益。

（五）协助村民组成人民组织，让村民一起维护及保障原住民的人权、身份、团结及尊严，使到原住民自治法更有效地推行，并且提倡善治，监察政府施政及腐败问题。现在地方政府注意到人民组织的作用，主动咨询他们的意见，邀请他们合作参与推行政府的项目。

（六）发展法庭以外解决纠纷的机制，中心与人民组织合作，根据原住民传统调解的方式，设立解决纠纷的机制，由村中长者领袖及原住民律师负责，处理有关土地、婚姻、金钱、劳动、政治及宗教分歧而导致纷争等问题。这机制的优点是省钱及加强原住民间的团结，特别是妇女能够获得公正的审理及维护其财产权。

（七）对关乎公众（特别是原住民）利益的问题进行公益诉讼，印度宪法赋予公民有权就涉及宪法中基本权利的问题向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出诉讼，目前中心提出的公益诉讼案件已超过计划 100 件，当中涉及森林土地、被逼流徙居民、环境污染、村民选举权等问题。

法律援助及人权中心未来的工作重点是在邦的层面加强原住民部落的运动，透过与人民组织的合作参与，促使更有效地解决森林土地的问题。同时，中心将会在其地区培养非专业法律工作者及原住民领袖，关注全国原住民部落的共同问题，继续向原住民推展法律及社会意识教育，发展法庭以外解决纠纷的机制。



菲律宾



乡间的发展性法律援助和替代性法律服务

盲聋

一个公认的事实是，在菲律宾，渔民、农民等乡间弱势群体对法律服务的需求量远远超出了时下的供给。当大部分乡间贫民和移民因不知自己的权利而无法主张权利时，当政府免费法律援助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时，当少有律师愿意投身公益事业时，当热心的律师或法学院学生没有足够的知识去应对贫困者的复杂问题时，一群敬业而又极具创意的菲律宾法律人建设性地发明了发展性法律援助制度。

之所以提出“发展性法律援助”(developmental legal aid)，是因为他们意识到当法律本身有重要缺陷的时候，传统的法律援助形式就无法完满地实现其功能。传统的法律援助通常针对个案，而不是可能影响更广大群体的公益性案件，而且传统的法律援助无论如何都摆脱不了现行法律制度的限制。因此，菲律宾律师中的有识之士就觉得，针对包括乡间贫民在内的广大弱势群体，必须有一种不同的法律援助机制来补充而非取代传统的法律援助机制。

发展性法律援助与传统法律援助的区别在于，传统法律援助假定既有的法律是完美、公正的，而发展性法律援助则意识到法律本身就有可能是压迫的工具。从事发展性法律援助的律师无论处理个案、出席议会，还是进行其它倡导工作，都不仅仅针砭个案的不公特性，而还要批判整个产生并维持不正义的法律体系。



法律工作者与农民一起开会

从事发展性法律援助的律师相信，尽管传统法律援助发挥着强大而良好的影响，但它对于像菲律宾这样的社会而言仍是不够的。他们觉得必须关注体制的变革而非仅仅牵涉其中的援助者或相关人，是体制导致了不正义。具体而言，以下四条是他们试图奉行于每个案件中的原则：

本文源于2006年3月间对菲律宾的一次考察。此次考察由英国国际发展部资助，马尼拉安塔尼奥大学的安塔尼奥人权中心(AHRC)组织。我们十分感激该中心主任 Carlos Medina 及其所有员工为这次考察所做的精心安排、热情接待和支持。中心成员和法学院在考察之初向我们提供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背景简介。我们同时也要感谢无数把时间和专业知识奉献给我们考察团的单位和个人。此外，本文还吸收了许多简介、考察、讨论和背景论文中的精华信息，谨致谢忱。最后，感谢武汉大学法学院丁鹏同学出色和及时的翻译工作。

- 1、任何一条法律、政策和制度都必须顾虑到它可能并不能同时促进个体权利和公民的共同权利；
- 2、任何一条法律、政策和制度都必须将消除贫困作为其首要目标。
- 3、任何一条法律、政策和制度都必须面向所选择的发展目标，运用自然资源和工商业发展出一个自主、自产、自足的经济体，从而生产足够的物质资料以满足所有人的需要，尽管有一些低收入者存在，但让大众达至更高的生活水平。
- 4、任何一条法律、政策和制度都必须变革那些导致并维持了不平等的人与人、团体以及群体间的关系结构。

为了将上述理念和原则付诸实践，他们在法律工作中设立了两种策略。第一种在于通过与贫困者一起探讨导致贫困的根源以及令其意识到他们必须组织起来才能更有影响力，来激发他们的自觉意识。他们一再强调，律师只是贫困者的支持者，任何根本性的社会变革将不会导源于律师，而只能来自于贫困者自己的努力。尽管律师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源，并且对于诉讼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但要鼓励各社区通过收集和提出证据在案件准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不同于传统上专注于个别客户，从而形成依赖关系的法律援助服务，发展性法律援助强调增强社区能力和促进社区发展。第二种则在于直面体制，试图将体制中僵存的法律体系的不人道展现给世人，并指出它如何与其宣称的价值自相矛盾。他们并不是简单地为了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简单的争议，而主要是为了纠正或消除根深蒂固的不公平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最终目标是在一个更公平、更和平和更仁慈的社会中，实现人和群体整体的、可持续的发展。



Batangas 省小渔民协会的法律工作者向我们介绍他们的工作

秉承上述理念，从事发展性法律援助的团体在菲律宾为数众多。其中最有名的是 Jose W. Diokno 创办的免费法援团体(Free Legal Assistance Group)，这个早在马科斯(Marcos)专制统治时期就成立了的组织有个响亮的英文缩写名字——FLAG。它真的就像一面大旗，感召、鼓舞着人们为一个更加公正的社会而奋斗。1990 年代初，替代性法律团体(Alternative Law Group, ALG)成立，现有 17 个成员组织，除 FLAG 外，还包括 AHRC（安塔尼奥大学人权中心）、Tanggol Kalikasan（一个公益性环境法律机构）、Saligan（一个由二位律师和一个法学院学生建立的机构，最初的重点在于劳工法，但后来介入土地改革过程）和 Kaisahan（一个主张土地改革的非政府组织）。ALG 成员主要关注影响弱势人群如妇女、儿童、农民、渔民、被拘留者、土著人民、城市贫民和移民工人（菲律宾出国务工人员）的相关问题以及环境和地方发展的问题。ALG 的工作受《替代性法律服务条约》(Covenant on Alternative Lawyering)和《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的限制。ALG 作为一个整体，重点是放在政策和法律改革尤其是策略性诉讼上，帮助进行教育，培养能力并充当宣传的工具。

尽管那些在 1970 到 1980 年代反对独裁统治的学生运动中经受考验而成长起来的律师时常抱怨菲律宾的新生代律师大多都面向了经济法、公司法和商法，但还是有一批批法学院的

学生在经历了法律诊所教育后，投身发展性法律援助和替代性法律服务事业。他们代表农民、渔民或居住在农村、森林和山区的土著社区居民。他们阻止执法官员为地方商业利益违反环境法从而破坏地方社区生计；他们走村串巷宣传法律；他们培训在农村工作的法律人员，并和他们定期开会，讨论出现的问题；他们还不定期地举行研讨会，强调组织技能培训和宣传、领导力及地方治理培训，而这些培训和研讨会帮助农村工作的法律人员树立了发挥地方政治职能的信心和信念。培训不仅包括实体法，而且还包括“超立法战术”，例如为了解决最近土地改革中出现的土地所有权问题，他们让儿童在推土机前玩耍，让母亲在推土机前喂奶，防止侵占者铲平耕地。

总之，发展性法律援助和替代性法律服务是与贫困者一起工作的律师服务。从事替代性律师服务的人不是为贫困者工作，他们不是贫困者的代表，更不是贫困者的解放者，他们与穷人就像战友那样一起工作，团结在一起，并肩作战。当不具有律师的专业知识和训练的穷人和边缘人被“赋权”，自己成为律师后，并按照法律最初的和高贵的意义实施法律实践时，他们事实上是在实现那句古老的格言：在生活中得到较少的人应该在法律上得到较多；也正是通过这种途径，替代性律师服务的最高境界才得以实现：法律成了推进正义的工具和社会变革的催化剂。



当地的法律援助工作者
向我们介绍情况

参考文献：

“*Delivering Legal Aid: Alternative Law in the Philippine Context*” by Alvin Batalla

“*Developmental Law: Problems and Prospects*” by Jose Diokno

“*Free Legal Aid in Philippines: How the Poor and the Disadvantaged Gain Access to Justice*” by Germaine Trittle P. Leonin for LIBERTAS

“*Philippine Legal Aid System: Facing the Challenge*” by Jefferson R. Plantilla, HURIGHTS OSAKA

“*Lawyering for and with the Poor: Free Legal Assistance in the Philippines*” by Atty. Vicente Paolo B. Yu III

“*Lawyering With The Poor*” by Marlon J. Manuel

日本刑事司法改革前沿综述

作者：伊藤和子 编译：田苗

本文为对亚洲法治通讯第一卷第一期 2007 年 7 月“从纽约时报报道看日本刑事司法制度”一文的跟进，相关背景可参见此文。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在 1949 年根据 1946 年的宪法对刑事诉讼法进行大量修改，并以美国的模式为蓝本，在诉讼程序中引入无罪推定、正当程序、基本人权保护以及对抗制等原则。可是经过几十年实践后，日本的刑事诉讼法制还是被刑法学家批评为“毫无希望”的制度。

确实如此，日本刑事法制赋予警察和检察机关的权力过大，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严重不足，而出生于精英阶层的法官对普通人的真实生活或常识往往缺乏理解，他们采纳口供的态度非常宽容，很少质疑它的真实性。在日本，法院认定被告有罪的比例高达 99%，问题其实是体制性的。

对于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法例和行为，日本国内的民间团体和法律专业界并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反酷刑委员会等都一直表示强烈关注，要求日本政府正视并积极提出改革方案。面对这些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各种批评和压力，日本政府终于 90 年代开始酝酿进行大范围的综合改革。

1999 年，日本政府成立司法改革理事会 (Judicial Reform Council, JRC)。理事会参考了日本律师公会联合会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 JFBA) 的建议，在其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发表的最终报告中建议设立与非专业法官制度类似的陪审团制度 (Saibanin System)，强调吸纳普通人成为陪审员，让他们“独立而富有意义地”参加司法决策，此举亦被视为体现民主的方法。

同年 12 月，日本政府成立司法改革促进中心 (Judicial Reform Promotion Headquarters, JRPH)，为引进陪审制度和修订刑事诉讼法的法案负责起草工作。公众对陪审制度的辩论重点之一就是合议庭的组成模式。当时的最高法院和司法部门都希望最大程度地限制公民的参与，但如司法改革理事会等组织则持相反意见。后者强调普通公民需要有充份的参与人数和比例，才能有效反映社会的多样性和其一般常规。

2005 年 5 月，日本国会终于通过法案，引入陪审制度。遴选陪审员的方法是先从选民名单中随机抽出，再传召出庭经控辩双方筛选 (voir dire) 后作实。人数方面，刑事案件原则上由三位专业法官配合六名陪审员合议庭定罪量刑；认罪个案则只需由一位法官与四位陪审员共同量刑。陪审制度确定了主持审判、解释法律及撰写判词等工作仍归职业法官的专属职权；但合议庭时则陪审员和法官均享有平等参与和投票的权利。合议庭裁决以简单多数作准，禁止只依据法官或是陪审员任何一方的简单多数作有罪裁决。

制度已定于 2009 年生效，这将会是日本自二次大战结束后 60 多年来第一次实现公民参与法院审判。

除陪审制度外，日本法律界在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讨论还涉及其它议题，其中主要的有如下几项：

第一，将审判方式由口供主导改为审裁主导，强调审判过程的直接性和口述性 (Orality)，让双方都积极提出主张和证据以厘清事实，改变日本传统刑事司法制度中过份依赖口供作为定罪根据的弊病。论者认为这不但是“保证陪审员有意义地参与审判”的核心，也应该成为法院判决的基础。第二，加强讯问的透明度。建议包括对整个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和录影并向被告发出“米兰达警示” (Miranda Warning)，以防止刑讯逼供，提高口供的可信度。虽然司法界对建议未有共识，但国会下议院已通过补充决议，要求政府在实施陪审法前对此进行“实质性”的研究。第三，要求修改刑事诉讼法，要求严格限制“传闻证据”的使用和检察官有披露证据的义务，以确保控辩双方都能够得到公正和客观的证据。而其中讨论的重点所在就是对“证据披露”的要求。

在日本一贯的实际运作中，辩方并没有明确权利可以要求检察官在审判前披露在其掌握中的所有证据，即便是法院亦只能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作出要求。这种限制往往让执法和检察部门可以隐瞒足以证明被告无罪的资料。碍于司法部和警示厅的强烈反对，经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作用仍然有限。

新的规定包括（一）检察官有绝对义务披露所有证明有罪的证据、证人的姓名及地址并书面证人的证言；（二）若辩方要求得到的证据，符合下列三项条件：该证据直接关系控方证据的可信性；该证据是被告抗辩所必须具有的与及被要求披露的证据不具有害性；则检察官有义务披露。

不过整体而言，新规例受到很多限制，未必能达到实际效果。首先条例规定绝对披露义务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其次是有条件披露的规定又过于模糊，让法官可以有很大的裁量解释权；而最重要的是控方至今仍然没有义务披露证明被告无罪的证据。正由于上述的原因，日本国会在通过有关刑法的修改时，亦加入了一个补充表决，要求在考虑证据披露时，需要同时考虑被告的抗辩能力。

长期高企的刑事起诉入罪率，令日本的法律界不得不致力于预防冤案的发生。就这点来说，引入公民的参与将会为往后的改革打开大门。不过，我们深深明白，光是建立陪审制度、强调审判过程的直接性和口述性或者强制执行“米兰达警示”都不足以确保执法和司法的公平公正。

我们需要的是对整个司法制度过往的错失作深彻反思，以免重蹈覆辙。为此我认为日本仍然需要积极跟进如开放式的证据披露、讯问的透明度等等悬而未决的问题，让日本的司法制度可以在 2009 年随着新法的实施而展开新页。

最后，我亦想就新制度对日本民主发展的可能影响，表达我的看法。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曾经强调，陪审制度是达至真正民主不可或缺的一环。尽管我们已身处廿一世纪，但日本的民主仍未达到成熟的水平，我们必须提防让新制中的公民参与被淹没或是沦为司法官僚体制下的装饰。为此，日本的律师们更务须竭力，将新的公民参与制度推展成为体现民主公义的钥匙。

从莉桑娜案中看中东移徙劳工的景况

编译：韩茜

2006年6月16日沙特阿拉伯法庭裁定纳菲·莉桑娜(Nafeek Rizana)被指控在2005年犯下的一项谋杀罪名成立,并根据沙特的宗教法律被判处斩首死刑。裁决被公开后,旋即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因为沙特和斯里兰卡政府对案件的处理,涉及几项对国际人权标准的严重违反。

莉桑娜是从斯里兰卡来沙特当家庭佣工的女孩,1988年2月4日生,在被指犯案时只有17岁。

跟大部分为了糊口而被迫离乡别井的移徙劳工一样,莉桑娜来自一个贫穷的家庭。她生于斯里兰卡东部穆达(Muttur)地区的一个村庄。这个地方饱受战火蹂躏,2004年海啸一役,更令居民们雪上加霜。莉桑娜与父母和几位弟妹住在一所破烂漏水的小屋里,一家人只靠爸爸贩卖检拾回来的柴枝糊口。



莉桑娜一家和他们的房屋

对于村庄里的人来说,放洋打工差不多就是脱贫的唯一方法。在穆达,许多家庭都将未成年子女送出国外工作,特别是女孩子,不少都去了中东当家佣,莉桑娜为了让几个弟妹好好念书,也决心走上这条路。

在唯利是图的前提下,不少雇佣中介公司都会迳自为未成年人篡改出生日期,以便取得工作证。

就是这样,在2005年5月还只有17岁的莉桑娜很快便已置身沙特,她签证上显示的出生日期是1982年2月2日。

刚开始时,莉桑娜在奥戴比(Naif Jiziyan Khklafal Otaibi)家只负责一般的清洁劳务,但不久她被吩咐去给只有四个月大的男婴喂奶。一天,孩子在吃奶时被呛住了,这原本是常见的事,可是缺乏喂养婴孩经验而本身也还是小孩的莉桑娜却方寸大乱,完全不晓得处理,当其它人赶到时,孩子已经奄奄一息。

奥戴比家将孩子的死亡归究于莉桑娜,将她惩治一顿后送交警方,指控她蓄意杀婴。

莉桑娜的个案反映了多项问题,其中有四项特别值得深究:

首先,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a)项规定,缔约国应确保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它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18岁人所犯罪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这也就是说公约要求缔约国不论犯人现在是否成年,也决不能因他/她们在18岁以前所犯的罪行而将之判死,明显的是沙特政府并没有认真处理莉桑娜在案发时还未成年的事实。

作为缔约成员,¹沙特法庭的裁决肯定违反了公约的规定。在2006年1月提交的报告中,沙特政府曾经向儿童权利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从1997年起没有处决过任何儿童,但从以上的论述来看,

¹ 沙特阿拉伯在1996年1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即使沙特的报告真实无误，也充其量只能算是符合了一个较低的标准。

此外，也值得注意的是沙特对死刑的应用范围一直很广，近年的处决率更有增加的趋势，单在今年当局至少已经处决 100 人，真实的数字有可能更高。根据伊斯兰的宗教法，死刑通常以斩首方式执行。这当中又涉及另外一个更复杂敏感而且往往被政治化的课题，就是宗教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的可能相互违悖。目前不少伊斯兰国家在签署人权公约时都会提出保留，以公约不得妨碍国内宗教法（Sharia Law）的执行为限。问题是部份的伊斯兰国家对施行酷刑以至死刑的看法与执行，明显与国际人权公约的标准大相径庭。

第二点是莉桑娜由被捕至被判处罪名成立，整个过程都缺乏司法公正保障（due process）。

沙特并没有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不过它的国内法也是开宗明义地禁止对被囚禁的人进行虐待的；可是它在执法和司法公正方面的纪录并不良好。一般而言，被告很少有正式的律师代表，在很多案例中被告都没有得知诉讼程序和权利，他 / 她们往往遭受拷打或欺骗，被强迫「招供」并因而获罪。至于法院审讯通常不公开进行而诉讼程序也远低于国际公平审判标准。

以莉桑娜为例，她从奥戴比家被带到警局前后，均受到粗暴的对待，在言语不通的情况下更是百词莫辩，最后只好在招供书上签字，过程中她不但没有任何法律谘询和代表，也从未被告知应有的权利。初次出庭时，莉桑娜更慑于警方的威吓，只能复述先前的口供，直到斯里兰卡大使馆派出翻译员，她才有机会以母语向法庭诉说一切。而最终法

庭给她定罪并判处斩首死刑的主要依据，²便是一份她在没有律师和翻译人员协助下所造的认罪供词。

第三点关乎斯里兰卡作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成员，³却没能在海外国民急需援手时履行它作为原籍国的保护责任。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关于“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联络”规定，“为便于领馆执行其对派遣国国民之职务计：（一）领事官员得自由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派遣国国民与派遣国领事官员通讯及会见应有同样自由。（二）遇有领馆辖区内有派遣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它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经其本人请求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即通知派遣国领馆。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之人致领馆之信件亦应由该当局迅予递交。该当局应将本款规定之权利迅即告知当事人。（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访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与之交谈或通讯，并代聘其法律代表。领事官员并有权探访其辖区内依判决而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但如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国民明示反对为其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应避免采取此种行动。”

根据本条的规定，斯里兰卡领事馆有权也有义务为莉桑娜安排法律代表，但是斯国政府对驻沙特领事馆多次传送过去的报告，却选择了冷漠对待的态度。到了案件审理后期，斯里兰卡政府在巨大的国内外压力下才向沙特当局请愿，却已经无法取得任何实效。

其实若斯里兰卡政府有就《维也纳领事关系公

² 据悉审理案件的法官曾经要求男婴的父亲，根据伊斯兰教法律中受害者家属有权选择原谅凶手的规定，赦免莉桑娜但不得要领。

³ 斯里兰卡政府在 2006 年 5 月批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约》同时批准《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就可以在沙特政府拒绝受理的情况下，将案件提交到国际法院审理。正因为这些缺失，使斯里兰卡政府未能更有效地支持莉桑娜。

从本案引伸出来需要关注的第四点，是各国应该如何在全球资金与劳工都加速流动的情况下，实践对移徙劳工的人权保护。尽管联合国各个机构一直都在肯定移徙劳工的贡献和价值。⁴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由 2003 年生效至今已经得到 37 国家批准加入，斯里兰卡更是最早缔约的成员之一，⁵可是由莉桑娜案反映出来的，正是海外劳工长期面对而又从未受到有关政府正视的问题。

为了增加就业和外汇，亚洲各国政府一直积极推动海外雇佣的政策。在极度渴望也实质需要脱贫的推动力下，移徙劳工往往沦为不法雇佣中介公司的剥削对象，这些公司勾结雇主或是劳工输出和输入国的官员，干着制造假文件、克扣薪金一类的恶行，受害的不单是一般妇女移徙劳工，还有童工，特别是女童。



这些劳工不单权益没有保障，更随时可能要承受中介公司非法勾当带来的恶果，莉桑娜的经验正是个例子。虽然非政府组织一直呼吁各劳工输出及输入国订立法例切实监管中介公司的运作，但建议至今仍然没有得到切实有效的回应。

案件带来的另一个反思是移徙劳工在雇用国

的处境。根据斯里兰卡官方统计，2005 年在海外工作的 120 万斯里兰卡公民中占了 80 万是女性，其中超过九成在中东当家佣，单是在沙特工作的就有接近 24 万。沙特多年来一直是斯里兰卡妇女家庭佣工的首要就业国，是斯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可是过往的纪录显示，移徙劳工在就业国缺乏的不单是政治及公民权利的保障，更严重的是他 / 她们根本就被排除在当地整体法制之外。⁶在种族、阶级和性别的多重歧视下，妇女家庭佣工更连基本的劳工权益也得不到保障。就沙特而言，它作为移徙劳工的主要输入国之一，不但至今仍未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纪录上也从来没有批准过国际劳工组织属下关于移徙劳工保障的任何公约。

后记：

莉桑娜的案件被报导后，引起国际社会以及一众非政府组织广泛关注，区域非政府组织亚洲人权委员会 (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更积极介入，筹措经费，让她得以循正常法律途径提出上诉，案件目前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⁴ 来源：斯里兰卡海外就业局 (Sri Lanka Bureau of Foreign Employment)

⁵ 联合国大会在 1990 年 2 月通过公约，斯里兰卡 1996 年 3 月批准，为最早一批缔约国成员。

⁶ Ray Jureidini, *Migrant Workers and Xenophobia in the Middle East* (UNRISD Identities, Conflict and Cohesion Programme Paper No.2, Dec 2003), p 3

印度最高法院对诺华案作出裁决

2007年8月6日，印度马德拉斯 (Madras) 高等法院¹ 否决总公司设于瑞士的诺华制药 (Novartis) 因未能成为“依马替尼” (Imatinib Mesylate, 商品名称“格列卫” Glivec 或 Gleevec)² 成功申请专利而提出的诉讼，诺华制药在三日后表示不会就法院的判决上诉，不过到了8月22日，它却以马德拉斯法院的裁决削弱了新药的知识产权为理由，宣告将会将数亿美元的投资研究从印度转移至其它包括中国在内的国家。



诺华制药 (Novartis) 印度分部

印度高等法院在8月初的决定被人权组织普遍视为一项胜利，因为它体现并落实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中对健康与及药物权利的获取。³

诉讼背景

1998年诺华制药向清奈¹ 专利注册局申请依马替尼的专利权。不过由于印度当时的专利法与世贸知识产权协议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简称 TRIPS) 的规定不协调，未能即时审理有关申请。

2003年11月印度政府根据国内的既有法例，让诺华制药获得五年的独家专营权，作为过渡期1内的暂准安排，期间更禁止一切与格列卫同类的仿效药物 (Generic medicine) 的生产、售卖或进出口。

2005年印度完成有关专利法的修订。为了防止滥用专利权或是垄断市场的情况，法例第3(d)项禁止任何制药公司为旧有的或是基于旧有产品而只稍作变更的药物注册专利。

2006年1月清奈专利注册局据此正式拒绝诺华制药的专利申请，有效期十年，而药厂对格列卫的专营权亦被即时撤消。

同年5月诺华制药向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提交两份诉讼。第一份要求法院推翻印度清奈专利注册局 (Chennai Patent Office)¹ 否定诺华制药专利申请的决定；第二份则指控注册局所依据的法律条文违宪。同年8月6日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就案件作出前述裁决。8月9日诺华制药宣布不会上诉。22日宣布取消在印度的投资研究，提出可能将研究资金转移到中国或新加坡。



¹ 马德拉斯 (Madras) 已于90年代改称清奈 (Chennai)，唯该省高等法院仍沿用旧名。

² 依马替尼是一种有效抑制酪氨酸激酶，可以帮助延长病人寿命但不能根治病症的抗癌药物。

³ 印度在1979年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公约》第 12 条 (一) 指出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同一条 (二) 也说明国家有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的责任。

2000 年通过的《公约》一般性意见 14 号更进一步阐释 “健康权” 应具体包括享受各项达到最高标准健康的设施、产品、服务和环境的权利；⁴ 而为了保障人人能够平等、不受歧视地享受此等权利，政府有责任透过立法或是其它措施，确保有关的设施、产品、服务和环境不受市场或第三者的控制。⁵

对于 “知识产权”，《公约》委员会的论述是清晰的。2006 年初通过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明确地将 “知识产权” 与《公约》第 15 条 (一) 丙项所指的缔约国确认人人有权 “对其本人之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获得之精神与物质利益，享受保护之惠” 区分开来。

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公约》第 15 条 (一) 丙项确认的权利乃源于人人固有的尊严和价值，是属于个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属于集体的和社区的基本的、不可剥夺的和普遍性的权利。而知识产权是各国用来达到 “鼓励发明和创造并其产品的传播、文化特性的发展、维护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完整性，使之服务于全社会” 等目的的主要手段 (means)。⁶ 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更进一步澄清《公约》保障的对象只能是 “自然人”，而不包括已被知识产权保障范围涵盖的 “法人”。⁷

简言之，公约确定 “知识产权” 并不是一个人权。



其实早在 1995 年，当世贸通过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要求各成员国立法保障让所有新发明产品，包括有关生物科技和药物产品时，国际社会便注意到保障知识产权与保障经济社会等民生权利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因为在世贸的框架下，保护知识产权只会有利于那些大部份已晋身发达国家行列的知识产权商品输出国而不是作为商品输入国的发展中或是低度发展国家。对新产品划一而长达 20 年的专利权规定令商品往往被高价垄断，应用在如医药等基本必需品上对贫穷人士的影响尤甚。正如联合国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

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般性意见十四号第 12, 17, 18 段 E/C.12/2000/4

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般性意见十四号第 33 段 E/C.12/2000/4

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般性意见十七号第 1 段

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般性意见十七号第 7 项, E/C.12/GC/17

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保罗·亨特 (Paul Hunt) 在 2006 年 10 月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工作报告时指出，目前百分之十五的世界人口占用了超过九成的药物，而完全没有能力获取基本药物的人口数达二亿。⁸

虽然在发展中国家的多番争取下，世贸终于在 2001 年通过《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确认各成员国采取措施维护公共健康的自主权利；但在市场经济的主导下，知识产权商品输出国一直都试图缩窄这些权利的行使空间，⁹诺华制药兴讼便是很好的例子。

假若诺华制药这次能够成功打开先例，为稍作更改的旧药物取得专利权，令到其它同类仿效药不能制造或是进出口，那么发展中国家保障公共健康的权利便有机会受到威胁了。问题是诺华制药一向都是以高昂的价格配以捐赠计划作为市场策略的，在它经营下，在印度使用格列卫的血癌病人每人每年平均要负担约 26,000 美元的药费，而使用同类仿效药则只需 2,100 美元，两者的价格相差何止十倍；至于它的所谓捐赠计划，在施行上设定了多项限制条件，成效不彰，早已受到多方批评。¹⁰

从诺华案的最新发展可以看到，面对全球化下资金的加强流动与扩张，发展中国家若要能够与跨国企业势力抗衡，在保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之间争取真正的平衡，可能需要承受不少压力；诺华案最终以撤资为报复，便是最明显的例子。

发展中国家要能够在经济全球化的洪流中真正落实保护国民的自主权利，除了国际公民社会共同努力外，更重要的是各国政府能够显示其坚守公约义务的决心。而订立清晰的保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法例和政策，除了是各国政府决心的体现外，也将会成为开展更多关于国际共识和准则讨论的基础。在这方面，印度显然已经作出一个示范，值得国际社会参考。

不过，就诺华案本身而言，目前最让人感到兴趣的也许就是它打算从印度撤走的投资研究项目将会何去何从，而它订定合约的条件又将是



⁸ http://www2.essex.ac.uk/human_rights_centre/rth/docs/oral%20remarks%20of%20Paul%20Hunt%20GA%202006.doc

⁹ “Patents versus Patients”, 乐施会, 2006 年 11 月, http://www.oxfam.org/en/files/bp95_patentsvspatients_061114/download

¹⁰ 见例：纽约时报 2003 年 6 月 5 日 <http://lists.essential.org/pipermail/ip-health/2003-June/004854.html>

巴基斯坦庆祝独立、民族主义与伊斯兰

作者：Baseer Naveed 编译：韩茜

7月20日巴基斯坦政府宣布恢复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伊夫蒂哈尔·乔杜里(Iftikhar Chaudhry)的原职，维时三个多月的司法危机算是暂告一个段落。

不过，即使法律界这一次在与军事和官僚力量交手中积极主张自身的权利，也获得较大胜利，但要在巴基斯坦完全实现民主、确保司法的超然性、保障基本人权、推行法治、废除歧视性法律以至实现警察系统改革，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8月14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庆祝独立60周年。但这个国家其实自从诞生之日起就从来没有过方向，在军方长期干预下它一直处于混乱之中。

● 军政府统治

在军政府的统治之下，巴基斯坦的国会、内阁等几乎没有任何作用。以俾路支省(Balochistan)为例，自2001年以来，在该地采取的军事行动一直不断。至今已有3000多人丧生，包括前首席部长兼部落领袖阿卡巴尔(Akbar Bugti)，另有5000多人遭逮捕，以及数百人遭国家情报局逮捕后失踪。该省是由位于省会城市的奎达兵站(Quetta Cantonment)军事力量控制，他们甚至控制了通往该地高速公路入口的各要道以及自然资源，民选政府根本无从置喙。

● 恐怖主义阴影弥漫



当前，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已使巴基斯坦每一个公民成了可疑的恐怖主义者。自从美国2001年“911”事件发生以来，大批巴基斯坦人在打击恐怖主义战争的旗号下遭到逮捕、失踪甚至惨遭杀害，至今已有4000多人失踪或被监禁，下落不明。

此外，刑讯逼供现象也越见普遍。据报道，2005年发生了1200起刑讯逼供案件，2006年达到1319起，而2007年上半年就达到了1100起。而这些还仅仅是被报道的，实际数据可能是上述数据的两

倍。可悲的是，基层司法系统为了榨取更多的钱财，仅仅根据警方提供的供词判案。

● 男女不平等

妇女是巴基斯坦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她们受到伊斯兰刑法、荣誉谋杀的迫害，无法享有与男性相同的权利。虽然军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新的家庭法，但妇女的现状没有得到任何改变。超过 1000 名妇女因为荣誉谋杀而被杀害。强奸率持续走高，全国发生了超过 3000 起包括轮奸在内的强奸案件。

● 宗教暴力事件

主要发生在什叶派和逊尼派之间的宗教暴力在全国盛行，每年导致 500 多人死亡。不同教派的清真寺经常发生爆炸性袭击，这种情形在宗教日尤为严重。

褻渎法的滥用在宗教少数派中制造了不安定和恐慌，基督教、印度教及其它宗教团体没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报酬权；少数族裔至今仍是褻渎法的最大受害者。虽然少数族裔一直要求享有与巴基斯坦公民相同的权利，但他们不但不能享有平等的选举权，甚至连履行自身宗教职责的权利都没有。

● 贫富差距加大

目前，超过一半的巴基斯坦人居住在贫民区。这些居民喝不上饮用水，无法得到医疗保障和教育。每年，超过一百万的人们被赶出他们居住的地方而得不到任何补偿，尽管他们在此居住了上百年。这些腾出来的地方被用来建造大型的工程项目。

贫富差距日益加剧。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数据显示，34%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另据独立消息来源，现实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实际上约占总人口的 42%。此外，必需品的价格与 1999 年 10 月巴基斯坦军队掌控全国时相比增长了三倍。与此同时，大规模的非透明的私有化问题日益严重，失业率不断升高，工作时间不断延长，从每天 8 小时延长到 12 小时。政府公布的失业数据大体上被认为是准确的，但无法通过官方途径加以核实。而失业和工作不稳定导致了自杀事件不断增多。



结语

在上述背景下，巴基斯坦统治阶层满怀热情庆祝着独立日。媒体报道的更多的是自由与独立，而不是在民族主义和伊斯兰名义下所隐藏的一国的真相。

独立日庆祝活动将持续两周（8 月 1 日至 15 日），而在这两周的时间里，国家将花费巨大的财富来宣传狭隘的民族主义和宗教仇恨。

浅谈中国高校的人权教育

白桂梅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活动¹对中国的人权教育发挥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作为高校从事人权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一名普通教师,我对中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人权教育活动不甚了解。但是对于高校人权教育近些年的发展略知一二,特别是对我所在的北京大学法学院的人权教学和研究有一些亲身经历和感受,应本刊主编之邀愿在这里与大家分享。



● 人权教育对中国的重要性

人权(human rights)对中国人来讲是个外来语。经历了几千年封建统治,直到上个世纪末,人权的概念对于广大普通的中国人还是一个陌生的字眼。什么是人权?怎样维护自己的人权?国家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承担什么责任?人权受到侵犯后应该怎么办?这些问题至今还是很多人知之甚少的问题。甚至很多人不会提出这些问题。人权意识非常薄弱的现状证明在中国进行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实际上不仅普通百姓缺乏人权知识,我们的公务员对于人权的真正含义是否了解也是有疑问的。甚至一些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的委员们,在人权政治化的影响下对人权的理解也是扭曲的。这些都从不同的角度进一步证明了在中国进行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同时也为从事人权教育的同仁们提出了挑战并指明了方向。

● 中国人权教育的近期目标

让我们中国人知道自己享有或者应该享有哪些人权,这应该是中国人权教育首要的近期目标。因此人权教育在中国首先应该是人权传播。人权传播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包括学校内的人权和相关课程的教学、研讨活动、模拟联合国和模拟法庭等等,还包括学校外各种媒体、知识竞赛等。人权传播的内容首先是中国宪法所保护的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其次是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中国为参加国的公约的具体内容。自从2004年中国最近的一次修改宪法明文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²作为一项宪法原则以来,在中国普及宪法知识并传播人权内容受到从事人权教育的同仁们越来越多的重视。但是应该指出,虽然人权传播是我们的近期目标,但是这个目标不一定在近期实现。其原因很多也很复杂,在此不宜详述。正如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于2006年联合国大会在「世界人权日」讨论人权教育时所指出的:“人权教育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人权理念的传播和深入人心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不过,在高校进行人权传播的同时还可以为中国未来实现这个目标培养一些人才。

● 北大法学院人权教育概况

自北大法学院开设第一个人权课程至今已经十年了。十年来,在国内同仁以及包括联合国人权高专在内的世界各人权机构特别是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的协助下,我们人权研究中心³对

¹ 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该决议宣布自1995年1月1日开始的十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其实,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结束后,联合国又制定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Plan of Action),主要目标是确保在中、小学开设人权课。

² 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第2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3条第2段)。

³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于1997年4月25日建立。关于该中心的简介,参见该中心的网站:www.hrol.org。

中国的人权教育做出了一定贡献。我们开设的第一个人权课程是面向北大法学院本科生的人权系列讲座。除人权中心的老师外，我们邀请校外人权专家为该讲座授课。原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夏勇和原驻联合国大使范国祥先生多次为该讲座演讲。后来我们曾经为全校《国际人权法》的通选课，每次选课的人均超过 100 人。⁴再后来我们开始为北大法学院的研究生开设人权课程，例如龚韧刃教授开设的《人权与法治》和我开设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我们的这些人权教学活动均为 2004 年与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共同进行人权硕士项目奠定了基础。这个项目反过来又促进了我们的人权教学。目前，我们共开设八门人权课程，它们既向法学院所有学生开放，也是“人权硕士项目”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比较正规的人权课程外，我们人权中心还利用开展人权研究项目的机会在北大举办大型人权研讨活动。研讨的主题包括人权公约在中国的实施、人权与法治、农民工的人权保护、禁止酷刑、少数者权利保护、消除对艾滋病毒和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歧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等等。由于这些活动的参加者来自我国各个领域和不同阶层并能吸引众多学生，人们在演讲、讨论和交流的过程中得到的人权教育是在课堂上得不到的。

● 北大法学院的“人权硕士项目”

我们人权研究中心从 2004 年开始与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共同举办“人权硕士项目”，迄今已经有 60 多名毕业生。目前正在进行的是第四届，现在的 21 名学员将于 2007 年毕业。

迄今为止，我们的“人权硕士项目”是同类项目的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人权教育项目。该项目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中外共同举办。在瑞典国际发展署(SIDA)的资助下，我们从 2002 年开始与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共同筹办一个在中国独一无二、在整个亚洲第三的人权教育项目，并于 2004 年春招收了第一届学员。瑞典 SIDA 资助该项目的所有开销，包括外籍教师的工资、在北京的食宿和所有与教学相关的差旅费、学生的图书和资料费以及科研费、聘请中国教师的部分讲课费。此外，在该项目的第一年还破例为该项目解决了租用办公室问题。借此机会我代表人权中心和我们的所有学员向瑞典 SIDA 和我们的合作伙伴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表示衷心感谢。

第二，中外教员共同授课。在人权硕士项目开设的八门课程中，一半由外籍教师用英语授课；一半由中国教师用汉语授课。这样的授课方式不仅可以使学生直接与国外人权专家长期接触，同时也为中外人权学者在人权教学与研究方面进行交流创造了良机。

第三，学员是来自北大文理科（以文科为主）各院系的硕士研究生。由于我们招收的对象已经是在北大办理了入学手续的正式学生，因此免去了很多与招生相关的许多问题。更重要的是，学员包括法学和非法学专业的研究生，他们从不同学科带来的对人权研究的不同视角和方法使所有学员从中受益匪浅，也为人权硕士项目带来勃勃生机。

第四，学生毕业时获得项目结业证书。我们的“人权硕士项目”实际上是非学位项目。因此学员在毕业时获得的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和人权课程项目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共同颁发的结业证书。但是，由于我们的学员各自都由自己的专业，他们在自己专业毕业均可获得本专业的文凭。例如来自法学院的学生可以获得法学硕士文凭，来自外国语学院的学生可以获得文学硕士的文凭。“人权硕士项目”的这个特点对我们的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是有好处的。中国目前甚至在可预见的将来尚缺乏人权

⁴ 但是，由于授课老师教学和研究工作过重，在开设两次后不得不暂停下来。

专业的工作岗位。如果只有人权专业的文凭对学生就业不利。因此，我们的毕业生可以用自己本专业的文凭在中国解决就业问题。但是，无论他们从事什么专业的工作都可以在必要时运用他们的人权知识。此外，这个特点可以让我们在短期内为中国培养更多的人权专业的人才。如果是学位项目，就意味着我们要在法学院建立人权专业的硕士点。然而，建立这样的硕士点后招生人数就是受到限制，最多不会超过 10 名。我们的“人权硕士项目”每届招收 20 名，有时还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扩大招生。⁵

综上，我们的“人权硕士项目”既适合目前中国的发展状况，又利于尽多尽快地培养人权方面的人才，是值得在我国其它高校予以推广的模式。但是，这样模式也有其弊端。例如，我们曾经收到过一些外国学生的申请，但是在了解到我们是不发文凭的项目后，他们都放弃了。其实，高校人权教育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模式。实际上，我国大陆的许多高校都在开展人权的教学与研究并取得可喜成绩。

● 对我国大陆高校人权教育的几点看法

我国高校人权教育的发展除了得益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活动的影响还得益于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自上个世纪末以来向中国大约 14 所院校无偿赠送的几批人权方面的图书。为了充分利用这些图书并促进中国的人权教育和研究，北欧三国（瑞典、挪威和丹麦）的人权机构随即开始在中国高校举行人权法的培训和研讨活动。迄今已经完成了八期高校人权教师的培训或高级研讨会。这些活动不仅促进了高校的人权教育也为我们培养这方面的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参加第一期培训的学员中，已经有一些人权法专家和人权教学骨干脱颖而出。

目前，我国大陆高校的人权教育已经取得一定成绩并正在稳步前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借此机会我从这两个方面谈谈自己的看法。

关于成绩，除了上述在北欧三国的协助下我国大陆出现了一批热爱人权教学于研究的学者外，一批关于人权的教科书也在近几年相继出版。例如，李步云主编的《人权法学》（目前正在筹划再版）、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写的《国际人权法教程》（两卷本，第二卷为人权法资料）等等。除了教科书，还出版了一些关于人权的研究文集、专著，其中有些具有相当的学术参考价值。此外，关于人权的研讨活动在我国大陆也越来越多，研究的焦点也从过去泛泛而谈向专题研究发展，特别是中国农民和农民工的人权、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少数者包括残疾人、艾滋病毒和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权利等等。这些研讨活动一方面促进了中国大陆高校的人权教学，另一方面对于中国大陆在这些方面的立法和执法活动也有相当大的促进作用。

关于问题，首先应该指出的是，中国大陆的上述各项人权教育和研究活动绝大多数有国外机构或基金会赞助。支持的单一性主要来自海外是目前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希望我国的人权教育和研究能够得到更多的政府方面和企业、公司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从而使我们的人权教育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并取得更多成绩。其次，中国大陆高校的人权教育目前多数在法学领域开展。实际上，法学与人权固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其它领域，例如政治学、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环境学等诸多领域都与人权密切相关。希望在不同的领域出现更多的人关注中国的人权教育问题。最后，中国大陆的各个学科基本都存在相应的学术机构，如中国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学会等等。但是，迄今尚无任何形式和任何级别的人权学术机构。然而，这样的机构是必要的，仅从相互交流经验、互通信息和资料等方面就足以说明我们需要这样的平台。

⁵ 例如，我们在第二届招收了 22 名学员，多出的两名学员是为中国民族大学法学院培养的。第四届我们又扩招了一名学员。这些扩招的学员在不享受正式学员科研经费等对待的条件下，在修满学分并撰些毕业论文后与正式学员一样可以获得“人权硕士项目”的结业证书。

人权理事会辖下的“适用于各国的定期人权审查机制”即将展开工作

联合国大会在2006年6月通过 60/251号决议，其中第 5(e) 项及第 6项授权当时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就本身的结构、运作方式和程序规则等拟定一系列改革建议。¹ 改革不单是要一洗从前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予人软弱无能的印象，也是要为新生的人权理事会确立工作基础、专业及道德权威。

作为对决议的回应，人权理事会去年成立了三个工作组就各改革范畴深入研究。

2007年6月19日理事会在第五次会议中，通过名为“建章立制” (Human Rights Council: Institution Building) 的文件，是为各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及建议。文件于 8月提交联合国大会获得通过，有关建议及改革随即按规划进程逐步展开。改革包括三个主要部份：建立适用于各国的定期审查机制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成立负责从事专题研究并向理事会提出谘询意见的专家谘询委员会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完善来文申诉特别程序措施 (Special Procedures)。三者之中又以新设立的人权审查机制最备受注目。



● 适用于各国的定期审查机制

定期审查机制将由理事会以半常设工作组的形式执行。组员将包括全部 47个理事会的成员国代表，并由三位委任的报告员 (Rapporteurs) 协助。工作组每年召开三次各为期两周的会议，审查包括理事会成员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履行人权责任和承诺的状况。

工作组第一个四年周期内完成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审查，亦即每年复核 48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建议亦规定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在任内接受审查。为尊重地域均衡的原则，接受检讨的首批国家将由区域组织以抽签选出，除非有国家自荐，否则审理将按国家名字的英文字母先后序排列。

根据上述的原则，理事会已编定了未来四年的审理次序。需要在 2008年内接受复核的亚洲国家依序为巴林、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日本、巴基斯坦、南韩、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阿联酋和乌兹别克斯坦。而对中国的复核则排在 2009年初进行。

除了由接受审查国提交的报告外，工作组将会同时参考其它相关资料，其中包括来自联合国特别程序、人权公约机制以及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完成复核程序后，工作组除了提交评估报告，分享最佳实际操作经验和建议改善方法外，亦会在与有关国家协商一致后，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助强化其人权能力的建设。

无可否认，审查机制的理念和原则确实予人耳目一新的印象，因为它要求与现行人权条约监督机制互相补足，以透明、理性、平等合作及公正等原则，审查不论是否已经批准人权条约的所有联合国成员国，以加强积极参与并建设及推动有效的人权论坛和对话，使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立论虽好，但问题是审查机制仍未正式运作，论者尚存多重忧虑。

¹ 第5(e)项授权人权理事会“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确保普遍、平等地对待并尊重所有国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审查应是一个基于互动对话的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这个机制应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文件并规定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拟定普遍定期审查的方法并作出必要的时间分配。”；第6项提出“理事会应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

首先是实际操作上的问题。新方案规定工作组予每个国家的审查时间为三个小时，而在每次共两周的会议内完成对16个国家的复核。客观推算，同时身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组的工作量将会极为庞大，这使得对每个国家的审查却又可能流于表面化。

此外，审查工作组与条约机构最大的不同在于后者的委员是以独立专家的身份，依据由公约提供的框架和客观准则来检视各缔约成员执行国家义务的状况。但新的审查机制既要求平等监督包括非条约缔约成员在内的所有国家，又同时声明不希望重复任何条约机构的工作，那么工作组如何为审查找出既能够超越条约现行规范而又能够被所有国家接受的准则，将会是一项挑战。

另外一个可能是更核心的问题在于作为各成员国官方代表组织的人权理事会，其成员如何能够摒弃其政治立场及利益考虑，扮演工作组的角色，坚持公正不阿但又同时兼顾“合作”和“非对抗”的审查原则，一视同仁地监督各国维护民主人权法治。事实上只要我们回顾一下刚完成的理事会换届选举过程和结果，²便不难理解这对各国都将会是一个重大考验。

● 专家咨询委员会

建议中的“专家谘询委员会”将会取代现行的“人权促进和保护委员会”(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成为人权理事会的附属组织。

其中重要的变革包括委员会的人数由26人减为18人，全数由各国代表委任。职能上则由原本可以就各地人权状况和国际人权标准主动提出建议并执行研究及决议的“智囊”角色，大幅削弱为主要是回应及执行理事会要求而没有任何实权的纯谘询组织。不难想象的是在这样的设置下，专家们即使观察到理事会甚至是整个人权保护机制上的问题或缺失，也不能有任何合法或有效途径指出问题所在。在有关谘询委员会的改革中，唯一的进步也许就是对专家的委任多了较清晰严谨的指引而已。

●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是在人权理事会直辖下处理申诉及来文的机制，除了保密的1503程序(1503 Procedure)外，它还包括了以国家或是专题命名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制度。

1503程序以往只接受针对在特定国家持续出现的严重人权侵害的申诉，但新的方案将程序放宽，令它可以处理针对“非国家”和非人权条约缔约国的各种人权侵害申诉，唯一设限是个案不能同时受理于其它申诉机制，而申诉人或团体必须已经用尽所有国内的救济渠道，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程序的另一项改善措施是程序的申诉人及团体，将可以就个案调查进程获得正式知会。整体而言，新方案针对1503程序的改革是积极的。

国家特别报告员(Special Rapporteurs on Country)和专题特别报告员(Thematic Special Rapporteurs) / 工作组(Working Groups)的程序，一直被视为在联合国内行之有效的人权保障及监察机制。但在新方案下，这几个程序的前途不太明朗，主要是因为新方案除了提出透明度较高的任命制度外，也建议人权理事会对国家 / 专题特别报告员程序和专题工作组作个别评核以决定是否保留。

据曾经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部份国家对这系列的程序颇有成见。例如在新方案的讨论过程中，中国就一直坚持至少要有理事会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才能成立一个新的国家报告员程序。其另一项主张是若理事会要就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作出议决，就必须先要取得三分之一理事会成员的支持，然后再得到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才能生效。论者认为，根据理事会目前的结构，中国的提出的门槛几乎是高不可攀的。

虽然中国的两项主张最终都没有被纳入新方案，而对个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评核仍在进行中，不过就所知，专责监察古巴和白俄罗斯的国家特别报告员程序已因未能有效监察为理由被取消。

² 详见联合国新闻摘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周年改选”亚洲法治通讯第一卷第一期2007年7月



联合国文件 UN Documents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联合国档案编号：A/HRC/6/WG.4/2

由“拟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Ms. Catarina de Albuquerque）负责起草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已于今年4月完成，并在同年7月举行的第四次工作组会议跟进讨论，9月上旬再将草案连同讨论报告（A/HRC/6/8）¹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届大会。

虽然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将草案介绍为任择议定书的初稿，不过有关的讨论其实已经进行了不下十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1987年成立以后，除了负责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监督任务外，更在90年代初，开展了关于制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让委员会得以处理违权申诉及司法救济的可行性。

早在1997年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委员会清楚指出，制定任择议定书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针对缔约国违反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的行为，成立申诉程序及机制，也就是说要确立各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可诉性；因此讨论不但可放于公约的第3号及第9号一般性意见的框架中理解，³也应被视为委员会对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亦即所有人权，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等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再一次肯定。

除了记述公约委员会的讨论过程外，1997年的报告更包括了议定书草稿，当中的17项条款分别为委员会处理来文的管辖权限、审理准则及程序等订立框架。不过，草稿就明显地将司法救济排除在强制条款之外。

经独立专家研究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在2002年通过由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跟进有关的谘询及讨论。工作组在2003年成立以后，又先后发表三份报告。

至2006年6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随即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并授权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负责起草议定书，作为谘询各国并协商议定书文本的基础。

2007年的任择议定书草拟共有26项条款，内容比1997年的版本详细，不过由于参与讨论的人士及机构众多⁴，从部份的条款不难看出浓重的妥协效应，值得论者注意。

文件链接 →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7/124/81/PDF/G0712481.pdf?OpenElement> （中文版）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7/126/24/PDF/G0712624.pdf?OpenElement> （英文版）

¹ A/HRC/6/8 中文版见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7/138/88/PDF/G0713888.pdf?OpenElement>；英文版见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7/138/89/PDF/G0713889.pdf?OpenElement>

² 1997年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7/105）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96/145/12/PDF/G9614512.pdf?OpenElement>（只有英文版）

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3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9号一般性意见「《公约》在国内的适用」。两份文件均对公约权利的可诉性作出讨论。

⁴ 由于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曾经参与讨论的人士及机构众多；除了一百多个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及非成员国外，还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等多个联合国机构并十多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残疾人权利公约》

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联合国档案编号：A/62/230

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联合国第 61 届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称《公约》），已于今年 3 月 30 日开放予各国签署。《公约》强调残疾人士权利和法律的主体角色，也就是说把残疾人士的需要视为纯粹社会福利与救济的时代已成为过去。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最新报告指出，目前全世界约有 6 亿名残疾人士，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当中超过八成生活在发展中国家，更有 2 亿是儿童。¹而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公布，全国去年各类残疾人士的总数为 8296 万，超过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六。²他们大部份被排除在主流社会之外，往往要忍受不同形式的歧视。

过去数十年，残疾人士的权利问题一直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除了联合国各机构陆续制定为保护残疾人士权利的文件外，³联合国大会更在 1982 年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倡导“平等机会”，要求各国合作执行有效措施，预防残疾、协助患者康复并充份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

可是这些文件大部份都不具法律约束力，对于残疾人士的需要亦缺乏整全的讨论。虽然各个现行的主要人权公约在权利保护方面均强调“非歧视”和“平权”的原则，但各公约文本鲜有明确提出对残疾人士的保障。

至 2001 年，墨西哥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成立制定《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专责委员会，获得通过。⁴委员会在翌年成立，而公约的筹组工作亦正式全面开展。

专责委员会在四年间提交了八份报告。2006 年 8 月完成的最后一份报告附有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草案，⁵并于同年 12 月 13 日提交联合国大会，草案获得协商通过后，从此成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士权利和尊严的国际标准。

《公约》具体包括 50 个条款和一份任择议定书。内容主要要求各缔约国根据其不同的发展状况调配资源，逐步落实公约条款，其中包括建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士一律免受歧视，并得以享受平等的健康、就业、司法公正和参与政治等各方面的权利。

《公约》将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正式生效，届时各缔约成员便有责任在国内进行推广及教育，并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家的法律体系。

由本年 3 月 30 日至今，《公约》共得到包括中国在内的 105 个国家签署。不过，直至执笔日，批准《公约》乃至正式成为公约缔约成员的国家仍占少数，暂时就只有克罗地亚、匈牙利、牙买加、巴拿马和古巴五个。

至于为公约委员会处理来文设定权限和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目前有 59 个国家签署，其中 3 个国家批准，中国均不包括在内。

文件链接 →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ocuments/a62-230c.doc>

(中文版)

<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disabilities-convention.htm>

(英文版)

¹ WHO - 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Concept Paper)
http://www.who.int/disabilities/publications/dar_world_report_concept_note.pdf (visited 3 September 2007)

² <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gyzg/t282291.htm> (visited 3 September 2007)

³ 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建议书》(1955)、《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1983)及《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1988)；联合国的《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1971)；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森得堡宣言》(1981)及《色拉曼加宣言》(1994)...等等。

⁴ 联合国大会 56/168 号决议

⁵ 公约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专责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中，由 192 个联合国成员国并 90 个关注残疾人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赞成通过。

伸权固本，人和邦安

— 略评《人权教育手册》及“民权译丛”

丁鹏



- 作者：“人的安全网络”组织 编写，李保东 译
- 丛书名：民权译丛
- 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ISBN：9787108022325 • 出版时间：2005-1-1 版次：1
- 页数：527 字数：480000
-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夏勇先生主编的“民权译丛”已经出到了第五本，在学界也引起了不小的反响。诚如编者在译丛总序中所言：“民权译丛”着眼于民权的制度规范建设，力求全面、深入地介绍国际和国外基本民权的历史由来、原理原则和相关操作知识。其目的在于读者能够通过这套书更多地了解基本民权的历史知识和操作知识，同时，这些知识能够为中国人权文化的养成和民权保障的加强提供某种必要的智识资源或参考借鉴。

细心的读者只要略翻一下丛书中每本书的目录，甚或单以书名来看，就可以断定：此言信矣。丛书涵括了从国际人权公约到人权教育、从结社自由到女性权利等方面的内容，皆立足于基本民权的制度性原理与操作，再加上译笔晓畅明白，可谓周到平易而极具实用价值。

下面笔者将以自己特别属意的《人权教育手册》为例，加以简要介绍，以为窥豹之斑，又或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果。

《人权教育手册》由奥地利在担任“人的安全网络”^{*}主席国期间提出创意，由总部位于

^{*} 人的安全网络，由全世界各洲的 12 个国家组成，其宗旨是以实用的、行之有效的措施方案解决涉及人的安全的突出问题。

格拉茨(Graz)的欧洲人权和民主培训研究中心(European Training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领导的一个国际专家小组完成, 供全世界人权教育之用的学习手册。

该书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人权体系介绍。其中包含了人权的基本内涵、人权与人的安全、人权和公民社会、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等十二个主题。值得说明的是, 本部分每个主题的叙述都十分简短精到, 为人权教育者提供了尽可能全面的主题构架。(二)系列人权问题选摘。本部分共涉及了禁止酷刑、摆脱贫困、非歧视等十三个主题。在每一个主题之下都设置了“事例—需要知道—知道有好处—可选择的活动—参考资料及其它信息”这一体例。由一个真实的案例引出所要探讨的专题, 而后在“需要知道”中依照“介绍—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跨文化观点与有争议问题—执行和监督”的次序深入论述和讲解。这是本部分乃至全书中理论性较强的一个部分。而后在“知道有好处”中介绍了世界各地通过在相关专题领域内的努力而总结出来的“好的做法”、“发展趋势”以及“大事记”。读者因之可以对当下发生在全世界的各种如火如荼的人权运动有所了解。“可选择的活动”则十分详尽地阐述了专题内两个行之有效的互动式的教育活动, 可谓本书中最大的亮点之一。通过各种各样的活动, 抽象的人权概念从云端降落到世间: 酷刑正在发生, 贫困并不遥远, 歧视处处可见……(三)其它资源。包括全球尚在进行的人权斗争大事记、推荐的人权著述、人权教育参考书目、有用的联络点、“人的安全网络”的人权组织选录等资料。

综观全书内容, 没有高深的概念辨析, 没有抽象的理论宣讲, 而是立足于现有的普遍性人权准则, 运用真实的案例、现实的做法, 娓娓道来, 平实动人。当然, 由于过于追求内容的全面性与适用的普遍性, 难免使得书中引用的资料有零散之嫌, 而论述也不得更加深入, 是为白璧之微瑕。

无可否认, 正如书中所言(第 133 页): 人权公约有效的执行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愿, 然而不幸的是, 现实中这种意愿经常要给其它的政治利益让路。在这种情况下, 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的重要作用不可低估。这些组织开展影响广泛的运动和项目, 进行游说并通过向政府施加压力促使其履行国内和国际义务。更重要的是, 真正的挑战不在于保护和惩罚, 而是对人权侵犯事件的预防。因此需要从态度、看法以及行为入手。这一艰巨的任务只有通过机制化的人权教育, 自下而上地促进信息交流与国家、非国家实体间的合作才能完成。

这一层意愿, 或许也就是我们如此重视人权教育的真意之所在。同时, 民权既伸, 民本既固, 则人和事谐, 国兴邦安, 也成了近代以来无数法律学人的不绝悬想。而我辈还将继传薪火, 期许不已。 



第一卷第二期 2007年9月号

Vol. 1 No.2, SEPTEMBER 2007



出版：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本电子通讯版权属于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所有，欢迎广传，如欲转载本通讯内任何文章，请以电邮徵得本中心同意，电邮地址为 editor@ruleoflawasia.net。

如欲订阅本电子通讯或提供意见，也与本中心联络。